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A09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2.pdf ·

A09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3.pdf \ A09000000E_1140107542A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: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,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https://www.mac.gov.tw)。

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



第1頁,共2頁

電文騎

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,爰請確實向所屬公立學校轉達,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,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,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(本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函諒達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:大陸委員會法政處電 2025/10/16文



